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级资助政策，保障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以及退役士兵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资助对象及退役士兵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生活开支，具体资助额度根据上级资助部门当年通知为准。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且生活简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30日前，

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初审通过，将《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中的其中一项。

第八条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学生资助对象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当年国家助学金的公告通知后，将国家助学金按省资助管理中心规定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意见	
----------	--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与二级学院各留档一份